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五月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 录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电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永宏电气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华龙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龙证券与永宏电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网站上对永宏电气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因受疫情影响，永宏电气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华龙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陈敏、石天平、孙连波、孔祥辉、张腾霄、

韩京洋及王燕辰，其中陈敏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永宏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洪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叶素菊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道渊	董事长
4	林志斌	董事、总经理
5	叶礼胜	董事、副总经理
6	于宁	董事
7	曾焕能	董事
8	郑爱琴	监事会主席
9	林高嵘	监事
10	郑素辉	监事
11	许声爱	财务负责人
12	颜少鹏	副总经理

注：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经 2019 年 12 月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林高嵘先生出任监事，同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郑爱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原监事会主席曾国宝先生辞去其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

2、2020 年 1 月，洪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焕能先生、于宁女士、黄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道渊先生、王小艳女士、叶礼胜先生、张晋源先生为公司董事；

3、2020 年 2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张道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于宁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林志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颜少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同意王小艳女士、张晋源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曾焕能先生、于宁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颜少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改选曾焕能先生、于宁女士为公司董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实务指导、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督促永宏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帮助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上市法规，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与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详细了解、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

5、与发行人就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根据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实际探讨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华龙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

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第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材料自学和会议讨论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进一步执行对发行人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并辅导发行人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敦促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19年12月5日贵局对本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现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就华龙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通过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实务指导、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公司将继续配合华龙证券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永宏电气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华龙证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

华龙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网站上对永宏电气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永宏电气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对华龙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永宏电气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龙证券对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电气”）进行了第一期上市辅导。

在永宏电气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永宏电气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永宏电气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永宏电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永宏电气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龙证券相互配合，根据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电气”、“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第一期）辅导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受疫情影响，本次辅导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14日。

（二）辅导内容

1、辅导人员持续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并对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自学。

2、辅导机构继续通过集中培训、专门座谈、问题解答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授公司治理与规范指引、内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

3、结合最新过会或被否的相关IPO项目案例进行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问题。

4、对公司继续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

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对本期辅导工作的意见

本辅导期内，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充满热情并极力配合，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基本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意见仅供永宏电气向贵局报送永宏电气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意见》之盖章页）



2020年 5 月 14 日